

证券代码：002027

证券简称：分众传媒

公告编号：2025-005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

一般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张继学、重庆京东海嘉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百度在线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等 50 个交易对方持有的成都新潮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100%的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2025 年 4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10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公司董事会决定暂不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有关议案。公司将在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宜，并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多项审批程序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本次交易正式方案经交易对方内部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及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经营者集中审查工作等。

本次交易能否通过上述审批及取得审批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披露本次交易事项的进展情况，有关信息均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0 日